

**关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富港”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创富港的辅导工作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刘茜、任成、黄浩、夏泽童、邓淼青、朱逸轩、李雪岩和唐悦。原辅导工作小组中李国祯和廖源因内部工作安排退出辅导工作小组、陈腾飞因离职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本期新增辅导小组成员为任成、夏泽童、邓淼青、朱逸轩、李雪岩和唐悦。以上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员工，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主要以辅导人员现场尽职调查、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和答疑、咨询等形式开展，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针对创富港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了相应的辅导内容，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具体的实施方案，并认真地执行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就在现场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创富港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制定问题的解决方案与时间进度表，跟踪并督促管理层解决问题；

（2）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中介协调会、咨询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晓其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创富港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指导，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4）辅导人员继续核查创富港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以及资产完整性，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5）按照证监会财务专项检查重点财务事项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 **（四）辅导对象及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创富港、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尽职调查工作，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使辅导小组能够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推进上市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运作中的有关问题及相关规范措施进行了探讨，同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经营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会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细节。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时跟进并关注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内控完善情况，并对存在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督导整改和规范。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加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交流，督促公司逐步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行和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拟委派刘茜、黄浩、任成、夏泽童、邓淼青、朱逸轩、李雪岩和唐悦组成的辅导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其中，刘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下一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和答疑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公司治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辅导工作小组下一辅导期的工作安排如下：

（1）针对尽职调查中存在的问题，项目组辅导人员积极与创富港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探讨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制定时间进度表，跟踪并督促公司解决问题；

(2) 使公司有关人员准确理解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完整性的含义，进一步增强其独立运营意识；

(3) 进一步开展深入尽职调查工作，持续监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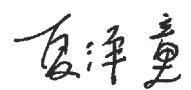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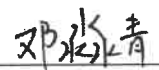
刘茜



任成




夏泽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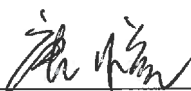
邓淼青



朱逸轩



李雪岩



唐悦



黄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0日